

切 結 書

本公司為辦理

租用大陸籍 (船名) 壹艘，自 年 月
日至 年 月 日在臺作業，茲保證：

- 一、本船舶在臺作業期間絕對遵照規定辦理各項手續，並依限離臺。
- 二、若有違反規定或虛偽不實之情形，願負一切臺灣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交通部航港局

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公司
用印

負責人印

(公司大小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